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

国浩律师（成  
骑

关 于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

 國浩律師（成都）事務所  
GRANDALL LAW FIRM (CHENGDU)

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(+86) (028) 86119970 传真：(+86) (028) 86119827

电子邮箱：grandallcd@grandall.com.cn

网址：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2021 年 5 月

**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**  
**关于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普奇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列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、“会议”）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。本所同意，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，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。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了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及《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公告了本次股

东大会届次、召集人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式、其他事项及备查文件目录。根据公告，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坚松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杨茜浩记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阿普奇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员召集人的资格

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合法，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### 2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、证券持有人名册、股东登记册及相关文件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。

上述股东（及股东代表）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### 3、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部分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述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，具体议案包括：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案，不存在特别决议案、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、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、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决议案、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、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经查验表决票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及股东代表）

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%同意通过。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签署，会议记录由列席的董事签署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本所律师认为，阿普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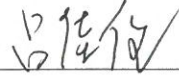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关于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国浩律师(成都)事务所  
负责人:   
卢晓东

经办律师:   
陈 功

  
吕佳伦